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东税东强催〔2025〕31号

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120118MA05MRJ9XB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东税东税通〔2025〕50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(滞纳金)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滞纳金(大写)玖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零伍元肆角伍分(¥:9,566,605.45)。限期内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黄菲, 段文佳

联系电话: 24314439

地址: 河东区七纬路 99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黄菲, 段文佳(津税征 120000230162, 津税征 120000210352)

